

划定保护区范围 签订目标责任书

枣庄强力推进周村水库保护

饮用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被全部清除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杨娜 刘勇 王加丞

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高低不平的土地逐渐平整,变成了可以复垦的土地,曾经的养殖污染一去不复返。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党委书记刘凌东指着刚被推平的那块土地说:“那个地方原是养殖大棚,在附近也有很多这种大棚,养殖污染严重影响周村水库水源地水质安全。我们组织开展了库区污染源专项整治行动,先后依法取缔保护区内养殖场108家、养殖棚185个,实施居民搬迁47家,覆盖面积达7500余平方米,全面完成养殖场拆除整治任务,杜绝了库区饮用水源地周边的点源污染。”

孟庄镇开展的库区污染源专项整治行动,正是枣庄市不断加大周村水库水源地污染治理力度,全力保护市民饮用水安全的一个缩影。

记者从枣庄市环保局了解到,围绕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截至目前,全市共拆除取缔畜禽养殖场328家、养殖棚720个,关闭拆除枣庄市鑫发食品有限公司、福丰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设置水源保护区标识、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牌和危险化学品车辆禁行标志共46块。

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在水资源量与2014年12月同期相比下降65%、水环境容量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水源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等指标,较2014年同期分别下降10%以上。

划定保护区范围

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周村水库是枣庄市重要且唯一的地表饮用水水源,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水安全,关系全市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针对周村水库水源地保护,2015年年初,枣庄市市长李峰作出批示,要求山亭区和市中区政府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市委常委、副市长秦元祥多次召开周村水库水源保护专题会议,先后4次带领有关市直部门人员到水库现场检查督导、现场办公,加快推进周村水库污染治理工作。

枣庄市确定,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即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300米的区域及

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已由省政府批准,在《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中已划定。

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了《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责任书》,区(市)政府与镇(街)及有关部门层层签订责任书。



大坝向西100米的区域;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纵深200米范围内的区域,在防护堤外侧不超过堤坝脚线,在防护堤两端不超过环库公路;二级保护区即水域范围为周村水库整个水域;陆域范围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3000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准保护区即周村水库汇水区域(一级、二级保护区除外)。

按照规划,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要责成有关区(市)政府限期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要责成有关区(市)限期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提交联名议案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

在去年召开的枣庄市人代会上,18位人大代表向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的议案》,建议要切实加大水源地保护的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加快水库水源相关保护措施落实,加大财政投入,解决保护、管理费用不足等问题。

议案提出,建议市政府分管市长牵头,建立联动协调机制,组织环保、水务、卫生、国土、住建、公安等部门执

法联动,市中、山亭两区协调行动,市、区、镇3级统一指挥,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建议近期举行集中执法行动,限期关停、取缔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场及其他违法排污项目。在周村水库设立办事机构,实行常态化执法,形成保护水源的长效机制。

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已由省政府批准,在《枣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中已划定。但是保护区内没有标识,社会影响力小。建议在进入一、二级保护区的公路、准保护区等设立保护区警示标志,明确保护范围。建议进一步做好可行性研究,结合周村水库扩容工程实施水库上游生态保护工程和保护区内人口搬迁计划。

议案指出,新、老城区是联网供水,在以前数次极端天气条件下,地下水源地不能及时起到重要作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治理是系统工程,点源的治理、面源的控制都很重要。为保证水库一级保护区住户、养殖户搬迁,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污染治理等工作按期完成,建议市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把水源地保护经费和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确保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彻底解决周村水库水源保护投入不足的问题。

去年底,枣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枣庄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的议案〉的决议》落实情况报告,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区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制定完善保护规划,强化执法管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周村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

形成强大合力

各区(市)政府是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主体责任

市中区孟庄镇镇长蔡成森说:“孟庄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周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狠抓污染源治理,以生态保护为根本,以协同推进为基础,以疏堵防控为主线,以库区整治为重点,从环保所和行政执法队抽调专人,加强周村水库巡查监管,严格兑现奖惩,确保把水库污染源控制在萌芽状态,全力打造安全水源地,绿色生态库区。”

为加强水源地保护,枣庄市建立了周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检查活动,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了《饮用水水源保护目标责任书》,区(市)政府与镇(街)及有关部门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分解任务。

枣庄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明确职责,形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合力,各区(市)政府是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主体责任,对各自辖区内的水源保护工作负总责。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要建立区(市)之间、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的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畅通信息交流和沟通渠道,形成协调联动的执法合力。

市中区环保局局长惠明栋说:“市中区政府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划定了保护范围,明确了部门职责,坚持生态优先、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思路,开展周村水库水源地等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区环保局负责全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查处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监督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建立水质监测网络和信息发布平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时,要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从区环保局,到区水务局、卫生局、公安局等各部门,均明确了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形成合力。有了人大代表的齐声呼吁,部门、乡镇之间的合力护水,才保护了周村水库的一湖碧水。

湖泊保护的精准化管理。

为确保“河长制”和网格化监管落到实处,济宁市委、市政府督察室联合水污染防治指挥部成立督导组,对重点治污工程和考核断面水质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对重视不够、进度缓慢的,由市委、市政府督察室专项督办。对督办仍未起到效果的,由市政府约谈县(市、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

济宁市新修订了《济宁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实施意见》,在千分制考核中大幅增加环保分值。市纪委制定了《济宁市水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办法》,建立了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对月度监测结果超标的,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完不成责任书就交辞职书,严格兑现奖惩和责任追究。

高广勇 董若义

河道建设,投资1.18亿元,建设森泉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县湿地总面积超过2000亩,设计进水水质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达到30mg/L、1.5mg/L,每日净化能力达到7万吨。结合河道生态水网规划、城乡黑臭水体和直排口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行动的实施,着力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为强化应急体系建设,阳谷县围绕预防、预警、应急3个环节,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4项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零容忍”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构筑预防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坚固防线。

章国华



山东省烟台市深入开展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拉网式排查行动,确保饮用水安全。图为环境执法人员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 由国梁摄

济南建立四级监管体系

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本报讯 山东省济南市日前印发了《济南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科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环境监管大格局。

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济南市提出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人员,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环境监管执法全覆盖。

根据《方案》,各级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建立环境监管网格。按行政区划划分成若干网格状单元,网格边界为行政区划,不跨越行政区划分,保持行政区完整性。其中,市政府建立一级网格,县(市)区(含济南高

新区)建立二级网格,乡镇(街道)建立三级网格,村(居)建立四级网格。

《方案》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逐级明确本级网格和各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

网格直接责任人发现问题后,按照本部门内部工作程序逐级报告,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按照本部门内部工作程序,及时进行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处置的,由本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察工作机制,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级网格中各有关部门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陈培栋

排查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

淄博整治异味点源10912个

本报讯 山东省淄博市把“向空气异味宣战,改善环境质量”环保专项行动作为一项生态工程、民生工程,全力整治空气异味,2015年全市已完成整治异味点源10912个。

去年淄博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工业企业异味、畜禽养殖宰杀异味、汽车维修点异味、餐饮业油烟异味、加油站油气异味等七大类空气异味进行专项整治。

淄博市专门成立空气异味整治指挥部,明确各县区政府和镇办、村居是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筹组织安排好整治工作,按照新《环境保护法》要求,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为确保异味整治到位,指挥部建立

了巡查督察机制,制定了督察计划和督察办法,分6个督察组,对各县区异味整治工作进行检查。

淄博市环保局积极组织各区县对辖区内所有产生化工异味的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一企一策、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关、治、搬”相结合的办法,推动解决化工企业布局散乱、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管理粗放的问题。

淄博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排放化工异味的企业,依法一次实施“顶格”处罚,二次实施停产整改,对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排放要求的,报市政府批准依法实施关停。

王新军 毕霄燕

齐河集中整治扬尘污染

对5家企业下达督察督办通知单

本报讯 山东省齐河县环保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日前组成联合督导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重点对县经济开发区、黄河国际生态城、14个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商混企业、砂石料场等进行检查。联合督导组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的方式,现场检查施工项目扬尘治理是否落实“六化”要求,防尘措施是否达到“六个100%”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齐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察督办通知单》,限期3日内完成整改,确

保覆盖、围挡、降尘、洒水等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齐河县强化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责任以及建筑工地、企业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对拒不整改的,严肃追究相关企业负责人责任。

根据统计,齐河县已对3家扬尘治理不到位的建筑工地、两家砂石料场下达了《齐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察督办通知单》,目前全部整改完成。

刘学芹



为保障大气环境质量,山东省临邑县不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图为执法人员对一家“土法”木炭窑进行拆除取缔。 王春涛摄

健全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临沂338家重点企业实行责任包干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不断完善安全防控风险管理系统、污染预警系统、应急指挥体系、事后评估体系和联动防控体系,实行“超标即应急”的零容忍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的应急处理程序。

坚持源头防控,临沂市严格落实新、扩、改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制度,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科学规范企业环境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将建设项目环境应急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

临沂市深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累计排查化工企业400多家、涉重金属企业42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332家、饮用水水源地19个,消除安全隐患500多个。全市设置预警监测点109个,每月对37个河流断面、19座污水处理厂、28家重金属废水企业、8家重金属废气企业开展两次预警监测。

临沂市对全市338家重点企业实行责任包干,严格落实环境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和后督察制度。建立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夜间突击等执法行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对3家企业4起污染连续超标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730万元,对9家违法排污企业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凌竣

济宁重点河流推行河长制

对环境质量进行月点评、季通报

本报讯 为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山东省济宁市坚持把治理水污染列入“一把手工程”,在所有重点河流推行“河长制”和网格化监管,确保断面水质达标。

济宁市规定,由市级领导担任跨县(市、区)河流“河长”,县(市、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辖区河流“河长”,明确“河长”是所包干河道、河段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对所联系、包干河道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实行“月点评、季通报”制度,有

关情况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公布。

在推行“河长制”的基础上,济宁市全面实施网格化监管制度,根据“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标准、定流程、定考核”的六定原则,把全市划分为一级网格1个、二级网格14个、三级网格166个,全市流域水污染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具体单位和个人,使每个网格内污水、垃圾、河道、村落环境、环境设施得到有效管护,确保管理无死角、监察无盲区、监测无空白。通过明确“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逐步实现河流

阳谷建三级水污染防治体系

经济快速发展,水质持续改善

本报讯 山东省阳谷县近年来把水污染防治工作摆在突出战略位置,探索建立了企业点源分散治污、污水处理厂集中治污、人工湿地深度治污的三级水污染防治体系,在全县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水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

阳谷县狠抓源头治理,实施全过程污染防治,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源头控制、末端治理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对传统产

业实施技术改造,大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不断提高企业治污水平。按照断源达标优先的原则,倒逼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加严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指标执行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2mg/L的控制标准。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区生活污水和企业废水,处理后的中水部分用于森泉热电厂生产用水,部分流入环城渠,作为景观用水及城区绿化、保洁用水。

阳谷县还大力推进人工湿地和生态